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46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林國忠即翔陞藝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24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24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觀諸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

01 用，亦違其本意。故被告既表明放棄到場權利，自應尊重其
02 決定。查被告於本件訴訟中在監執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
03 出具「意見陳報狀」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庭為言詞辯論乙
04 節，有該「意見陳報表」在卷可稽，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5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原
06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9 同）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訂保證書、授信約定
10 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並於同年月20日簽立動撥申請書
11 間債權憑證，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
12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計算（現為年息1.72%），並以1個月
13 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且約定逾期
14 違約金，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
15 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20%計付。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
16 13年11月20日，嗣後即未依約償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尚欠本金431,24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為此，原告
18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
19 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1,246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2
2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2 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3 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8 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
29 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
30 來明細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等
31 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5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06 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0 法 官 劉國賓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